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最後版本: 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採納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目錄

	頁次
1.組成	1
2.成員	1
3.會議	1
4.出席會議人員	2
5.會議次數	2
6.授權	2
7.責任及職權	3
8.匯報程序	3
9.職權範圍的公開	4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薪酬委員會乃根據於 2005 年 8 月 5 日之本公司的董事決議書通過成立。
- 1.2 為遵守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修改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此職權範圍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修改。
- 1.3 修訂版本將會取代任何之前由董事會採納的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薪酬委員會成員必須由董事會委任。
- 2.2 薪酬委員會成員必須不少於三人,應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 行董事應佔多數。
- 2.3 薪酬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董事,並應由董事會委任。

3 會議

- 3.1 薪酬委員會秘書必須由公司秘書擔任。
- 3.2 薪酬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之秘書。
- 3.3 薪酬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薪酬委員會成員。
- 3.4 任何會議之通告必須於任何將會舉行之會議至少三天前給予委員會成員,除 非所有委員會成員一致豁免該通告。不論發出通告之通知期長短,成員出席 會議,該成員將被視作已放棄通告所需之通知期長短論。任何押後會議之通 告是不須要的,若會議押後期是少於七日。

- 3.5 會議可以在親身出席、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形式進行。委員會成員可以參加 之會議上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之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惟所有參與會議之人仕 須能夠互相聽到每位與會者之說話。
- 3.6 在任何會議上對決議案應由出席的委員會會員投票以大多數票通過。
- 3.7 由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相等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 通過之決議具有之效力及作用。
- 3.8 薪酬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全整的會議紀錄。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 定稿,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委 員會成員提出意見及存檔。該委員會會議記錄,須供予董事作查閱。

4 出席會議人員

- 4.1 薪酬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4.2 只有薪酬委員會成員是有資格於會議上投票。

5 會議次數

- 5.1 薪酬委員會主席在咨詢秘書後可以決定會議的次數及時間。在薪酬委員會的 責任及職權要求下,可以召開更多的會議。
- 5.2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

6 授權

- 6.1 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咨詢有關其對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建議之薪酬。
- 6.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 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對薪酬委員會提出的任 何要求須予配合。
- 6.3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透過公司秘書要求在公司承擔費用下,取得與其履行作為薪酬委員會職責有關之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6.4 薪酬委員會應獲得足夠之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責任及職權

- 7.1 薪酬委員會應有以下的責任及職權:
- 7.1.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 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7.1.2 参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議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
- 7.1.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 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7.1.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1.5 審議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 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 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7.1.6 審議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 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 理及嫡當;
- 7.1.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不得參與釐訂他自己的薪酬;
- 7.1.8 作出任何行動促使其履行由董事會授予它的職責;及
- 7.1.9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事項。
- 7.2 薪酬委員會釐定任何具體薪酬方案時,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8 匯報程序

8.1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在接著舉行的董事會例會上, 匯報薪酬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調查結果及建議。

9 職權範圍的公開

- 9.1 薪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9.2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